

國立台東大學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八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郭校長重吉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伍、討論議案：

一、理工學院提九十四學年度增設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態研究所案：

決議：依審查委員建議改進意見修正計畫書，同意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人文學院提九十四學年度增設「休閒產業研究所」、「休閒產業碩士在職專班」及「藝術文化產業研究所」：

決議：

（一）藝術文化產業研究所，與籌設暨改名計畫書系所規劃不同，應擬具體理由向教育部說明改設藝術文化產業研究所之必要性。

（二）系（所）增設計畫書，請徵詢陳其南教授及其他專家意見，大幅修正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*有關一、二案其他決議：

1. 計畫書應納入預定購置圖書清冊（另送圖書館乙份）、現有及未來空間規劃使用情形，師資充實計畫（如何找到 Key Person）等。

2. 籌組系（所）增設計畫書撰寫團隊，加強計畫書說服力。

3. 系（所）增設應與現有的基礎結合及加強前置作業，如與地方政府合辦相關研討會。

4. 課程規劃應切合實際，現有相關課程宜檢討整併，以提昇學校資源運用效能，惟應避免引起教師憂慮。

三、秘書室提設置研究發展處案：

決議：

（一）研究發展處任務重點與功能要界定清楚，應著重整合、評估及分析能力。

（二）請秘書室搜集其他大學運作方式，辦理公聽會以廣泛交換意見，加強說明設置研究發展處之必要性。

四、秘書室提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（草案）：

決議：以學術研究議題專案辦理，敦請杜主任秘書及夏黎明教授擔任共同主持人，並由學校編列經費，雇用專案助理期限半年，協助本案進行資料搜集及數據分析等工作。

五、知本校區校園整體規劃，籌設計畫書及設計準則修正案：

決議：相關名稱，籌設計畫書及設計準則兩者不一致處，由業務單位作統一修正，同意備查。